

证券代码：872706

证券简称：天一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目的

为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方式

在通过董事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和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要约回购的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至公司已设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按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3 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77%。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

月。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64.5%，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价格为 3 元/股，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2. 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 129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8%，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3.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 387 万元（不含印花税等税费），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 日、9 月 14 日、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三次关于公司要约回购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授权全国股转公司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290000 股，上述股份均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